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8 年 12 月 5 日（周三）下午 2：00

网络投票：2018 年 12 月 4 日（周二）—2018 年 12 月 5 日（周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5 层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12月5日（周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2018年12月4日（周二）—2018年12月5日（周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年11月27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在2018年11月27日（周二）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2、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 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 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4日（周二）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传真：010- 68364987

联系人：周剑军、田菲

5、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0882。

投票简称: 华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	√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